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349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康榮結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敬峯等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78,248元，並具狀補正上訴理由。逾期未繳納上訴費用，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四、上訴理由。」、同法第442條第2、3項規定：「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二、次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規定：「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中華民國112年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112年11月14日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

01 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項規定：「聲請或聲明，除別有規定
02 外，不徵費用。」

03 三、查上訴人即原告對於113年10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
04 訴，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上訴人於原審請求（一）被上訴
05 人林敬峯應將坐落於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
06 稱系爭土地）如附圖編號50號所示地上物及非泥土鋪面拆
07 除，並將上開土地回復原狀後返還上訴人及其他共有人；

08 （二）被上訴人何麗容應將系爭土地上如附圖編號52號所示
09 地上物及非泥土鋪面拆除，並將上開土地回復原狀後返還上
10 訴人及其他共有人；（三）被上訴人李阿財應將系爭土地上
11 如附圖編號54號所示地上物及非泥土鋪面拆除，並將上開土
12 地回復原狀後返還上訴人及其他共有人；（四）被上訴人李
13 彩娟應將系爭土地上如附圖編號56號所示地上物及非泥土鋪
14 面拆除，並將上開土地回復原狀後返還上訴人及其他共有
15 人；（五）被上訴人簡美滿應將系爭土地上如附圖編號58號
16 所示地上物及非泥土鋪面拆除，並將上開土地回復原狀後返
17 還上訴人及其他共有人；（六）被上訴人陳良雄應將系爭土
18 地上如附圖編號60號所示地上物及非泥土鋪面拆除，並將上
19 開土地回復原狀後返還上訴人及其他共有人；（七）被上訴
20 人卜家真應將系爭土地上如附圖編號62號所示地上物及非泥
21 土鋪面拆除，並將上開土地回復原狀後返還上訴人及其他共
22 有人；（八）被上訴人石翠翠應將系爭土地上如附圖編號64
23 號所示地上物及非泥土鋪面拆除，並將上開土地回復原狀後
24 返還上訴人及其他共有人；（九）被上訴人林芊妘應將系爭
25 土地上如附圖編號66號所示地上物及非泥土鋪面拆除，並將
26 上開土地回復原狀後返還上訴人及其他共有人；（十）被上
27 訴人羅康寧應將系爭土地上如附圖編號70號所示地上物及非
28 泥土鋪面拆除，並將上開土地回復原狀後返還上訴人及其他
29 共有人；（十一）被上訴人應各給付上訴人如附表已發生之
30 不當得利數額欄所示金額，及自本書狀送達翌日起至拆除返
31 還地上物之日止，按月各給付上訴人如附表按月給付之不當

01 得利數額欄所示之金額；（十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2 行。

03 四、是依上開規定，就聲明第（一）至（十）項部分訴訟標的價
04 額即應以起訴時系爭土地之112年度公告現值計算，又系爭
05 土地之112年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51,000元（見本院卷一
06 第23頁），是就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131,880元
07 【計算式：51,000×（64.25+18.82+17.23+18.69+17.74+17.
08 95+17.95+18.60+17.92+28.73）=12,131,880】；就聲明第
09 （十一）項部分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
10 利，因上訴人係於112年7月1日起訴（見本院卷一第13頁本
11 院收文章），依上開規定，應適用112年11月14日修正前之
12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就聲明第
13 （十二）項部分係就假執行之聲請，依上揭規定不徵費用，
14 是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12,131,880元。

15 五、上訴人上訴聲明第1項係請求原判決廢棄，並請求如上訴聲
16 明第2至11項（同原審訴之聲明第1至10項），聲明第12項係
17 請求被上訴人應分別給付上訴人如附表一所示金額，另被上
18 訴人應分別自113年5月6日民事變更暨追加聲明狀繕本送達
19 之翌日起至地上物拆除、返還之日止，按月分別給付上訴人
20 如附表二之金額，聲明第13項係請求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
21 宣告假執行。是依上訴人提出之上訴聲明，其上訴利益應為
22 12,131,88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8,248元，茲依民事訴
23 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
24 繳，逾期未補繳上訴費用，即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提出之
25 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併依法裁定命補正。

26 六、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仕弘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31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命補

01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蘇玉玫